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三三四號
校刊、非賣品

發行人	郭榮
社長	潘維和
副社長	宋仲華
編輯	公關
印刷	印刷系
發行	生活動中心

未央歌、人子作者鹿橋

上週四應邀蒞臨華岡

曉雲法師特以素食、甜點招待

（本報訊）我國旅美學人、「未央歌」、「人子」作者吳訥孫先生（筆名鹿橋），應曉雲法師之邀請，於十一日傍晚偕同夫人蒞臨華岡。曉雲法師和弟子們特別以甜點、素食、水果在大恩館頂樓露天招待鹿橋夫婦和胡蘭成教授。

中華文化復興論

即日起九月卅日止

（本報訊）教育部社教司舉辦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自即日起收件至九月卅日止。該項論文競賽以語體文為原則，每篇字數以六千字至一萬字為限。大專組題目有三：一、從西方民族意識的發展看中華民族的前途；二、「復興民族文化」的時代意義；三、孔孟思想的現代意義。應徵文稿經訓導處推薦後，請用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南路教育部社教司第四科。

該項論文競賽將錄取大專組第一等二名獎金六千元；第二等四名獎金四千元；第三等八名獎金二千元，另選佳作十名，各發獎金五百元。此項評審將於今年十一月月底發表。

鹿橋夫婦將於本月下旬回美國，繼續將中國的建築和庭園藝術介紹給國際人士知曉。

胡蘭成教授。前鹿橋先生赴日本考察時認識的，而曉雲法師則在民國四十五年於美國開書廊時認識鹿橋先生。二十一日又適逢中元普渡，大家輪流在頂樓敲鐘，閉話「未央歌」和「人子」的世界，前後相距三十年，却更覺人世的悠遠，如鐘聲的餘音深遠可貴。弟子學生們都以能和鹿橋見面談話引為快事。鹿橋先生現為華盛頓大學東方藝術史終身教授，於庭園建築造詣至深，「人子」、「未央歌」二本中文著作外，尚有其他關於建築美術的英文著作。

「未央歌」一書

學術院在韓、菲 頒授名譽哲士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於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由我駐韓朱無松大使代表在韓國漢城中華民團駐韓大使館頒授韓國咸鏡北道知事姜美則先生名譽哲士授銜。姜知事原於六月十五日抵華岡接受學位。嗣因韓國國內情勢關係，限制高級長官出國，以致典禮延後改在韓國舉行。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為謀中、菲實務關係之推展，經菲律賓有關人士之推薦，於八月二日下午四時由我國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劉代表宗翰在馬尼拉基督大學大禮堂代表頒授非國華僑丁星、王福民二先生名譽哲士授銜。是日參與典禮之貴賓有中、菲文化教育界人士百餘人。

郭長揚學生 昨鋼琴演奏

（本報訊）華岡學會前理事長郭長揚於昨（二十四）日下午八時在士林大東路之士林中山堂舉行學生鋼琴演奏會。

這次參加鋼琴演奏會者均為郭教授平日潛心教導的學生，有中、小學，有的曾多次獲台北市、台北縣音樂比賽的優勝獎。他們平日有的從宜蘭、基隆遠道來學。

史研所黃龍彥 獲國家文學博士

（本報訊）本校史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黃龍彥已於本月十五日通過教育部論文口試，獲國家文學博士學位。其論文題目是「清末民初之政法學堂」。指導教授為黃季陸、宋晞。論文口試則由薩孟武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有沈剛伯、方豪、黃季陸、王軍均、宋晞等。

葉龍彥是雲林人，現任勤益工專副校長兼教務長，畢業於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師大歷史系，爾後入本校史研所深造，專攻中國近代史。著有「湘軍餉源及其運用」、「歷史意識與歷史哲學」、「中國近代史論文集」等。

遺失啟事

△郭信嵩遺失黑色匙包內有印章一顆，請拾獲者送至化學系辦公室。

△葉明義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存款單 N0002517 00 2563 002564 聲明作廢。

一位觀眾的來信

他說：我敢斷言華岡國樂團每位學生必是品學兼優，絕無一位不良少年在內。

中視音樂之窗節目部並轉華岡國樂團全體師生鑒：

我有一顆赤忱的愛國心，更有狂熱的愛戀祖國文化。國人由於崇拜西方科學之神奇，而對本國文化心存鄙視，棄之唯恐不及，因此形成今日的崇洋媚外，而喪失了民族自尊心，在一切西化的環境中，幾乎感覺不出一絲屬於中國本身的成份，寧不痛心，因此對本土的東西完全沒有自信，非待外國人以驚奇的發現，而大事推崇，少有自動自發的重視它。

我是個未受正常教育的人，除了滿腔熱血，一無所長，但只知道凡能增加國家光彩的事物物都熱愛。我感到民族音樂，不費錢，易於學習，最能陶冶性情，雅俗共賞，可是很多年未曾聽到國樂演奏了。以往農曆年，電視台都有國樂演奏。胡笨國王來訪的國宴中，曾有國樂助興；那時刻，每個國人的心中，都感到一分光榮，到底有屬於自己的東西，甚至總總統蔣公之國喪也看不到一隊國樂出現，好像國樂在中國已經消失了，若干年後，恐怕只有轉向日本學習了。

偶然在中視週二晚上的音樂之窗節目中，首先收看到國樂演奏。每一位演奏者，穿著古裝，神情肅穆，面容上有一種聖潔的光輝；他們心中只有一個信念，就是繼續演奏，要將祖先遺產發揚光大。我可以說國樂是世界上最優美的音樂，它可以打動你的心靈；而西洋音樂不過是暫時的麻醉。我敢斷言，華岡國樂團每位學生必是品學兼優，絕無一位不良少年在內。在此我要向華岡立教教授最高的敬意。如果沒有殉道的精神，不求名利的情操，絕不可能領導這麼一個冷門樂團。民族音樂的前途將由諸君之行動，而呈現光明。

廿年前我曾預言國術醫藥將必重放光彩，而普及全世界人類，今天我仍作此言，只是民族音樂之發揚已由諸君首開其端。深信若干年後，世界人士都要來中國學國樂了。相信全體同胞與論雅俗都會熱烈的期待每週一次的演出。希望不要中斷才好。

徐孝思敬上

六四、六、廿二於音樂之窗觀賞後

編者識：由莊本立主任率領之五專國樂團，曾於六月十七日在中視「音樂之窗」介紹各種國樂器與演奏樂曲。演出之後，頗獲各界激賞，觀衆紛紛來信，其中這封由中視轉來的觀衆徐孝思來信，我們願藉此披載。本校國樂組已於今年停止招生，但新成立之華岡藝術學校的國樂科，將克紹箕裘，繼續發揚我國傳統文化重要一環之國樂。

華岡興業基金會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會址設於華岡。本會以協助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之發展為宗旨。易言之，以興業為方法，而達興學之目的。

二 本會為一財團法人，業經經濟部立案。創辦人為張其昀。本會設董事會，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創辦人聘請之。

三 本會為一企業性與服務性之機構，其下設有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即為本會之總辦事處。對於本會直轄之九大企業群，即(1)農業，(2)工業，(3)貿易，(4)海洋事業，(5)社區發展，(6)大眾傳播，(7)出版事業，(8)金融，(9)服務。本公司具有綜合聯繫之作用，惟其本身不辦任何企業。

四 本會之九大企業群，得各設一個以上之公司經營之。每一公司均得自成為一財團法人，對中國文化學院各研究所與學系，及中華學術院各單位，保持建設合作之密切關係。

五 為引進世界最新工業技術，本會特設置中日、中美、中德、中英四個科學技術合作中心；直屬於本會，以補助九大企業群相關公司之發展。

六 本會內部工作狀況，另見「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

七 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協助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之發展為宗旨。本公司自成為一財團法人。

二 華岡興業公司直屬於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以本會總辦事處之地位，作為本會九大企業群綜合聯繫之中心。本公司自身並不辦理任何企業。

三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由九大企業群各有關公司之董事長兼任之。設總經理一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經理部之組織另定之。

四 本公司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稱為興業會議，由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長為主席，本公司董事長為副主席，總經理為秘書。九大企業群各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均出席，分別提出書面報告，由興業會議審議重要方針及相互有關之重要業務，藉收相輔相成之效。

五 興業會議於每年七月底舉行年會，將上年度各公司業績，編成總報告，並提出檢討與策進，作為促進業務之依據。

六 凡基金會及所屬企業群之財務，統須透過華岡興業銀行為之。並受基金會總稽核之稽核。人事採公開甄選制度，力求精簡，以貫徹企業化之精神。

七 各公司之資金，為華岡興業銀行統一供應為主，國內外貸款及投資合作為輔，詳細辦法另定之。

八 本通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華岡興業公司計畫(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以企業及服務精神，完成華岡學府研究大樓而設立。研究大樓含人文大樓(即大興館)與科技大樓(即大榮館)，兩樓每層建坪均為三百坪，大興館高十一層(因地勢較低)，大榮館高十樓，兩館合計六千三百坪。由本公司負擔建築與設備經費。

(二) 研究大樓為中華學術院本部及各單位所在地，中國文化學院研究部(含各研究所、研究室)亦集中於此處，形成華岡學園研究工作之重地。公司之董事會由參加研究各單位組成之，共同負責建館事宜。

(三) 研究大樓各層之分佈如左：

大興館	階級教室
大興館	地理地質
大興館	氣象海洋
大興館	家政營養
大興館	數學物理
大興館	工學
大興館	農學
大興館	商學
大興館	藥學植物
大興館	醫學針灸
大興館	公共關係室與餐廳
大興館	宿舍
大興館	工人宿舍
大興館	倉庫
大興館	機器房
大興館	地下

四 本公司採以事業養事業之方針，凡各研究所、研究室及各單位，所佔有之空間面積(坪數)，依造價成本，於完成後使用時，必須繳納相當於成本(公用部分由所有各單位分擔之)之儲蓄款(利息各單位自負)，以期付還建築經費。以後各單位陸續以捐款抵銷儲蓄款。

(四) 研究大樓完成後，本公司仍繼續存在，並由各使用單位組成董事會，由董事會成立經理部，司公共服務與管理兩館日常事宜。

(六) 大興大榮兩館中間，為高十六層之博物館，(大孝館)該館第十層不作別用，而與大興大榮連結在一起，可供舉行國際性會議之適當場所。

(七) 本公司一切收支，必須透過華岡興業銀行為之，人事採公開甄選制度。

(八) 本計畫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日關係研究基金會章程(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中日關係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如左：

(1) 加強中日關係有系統之研究。

(2) 促進中日二大民族之文化交流。

(二) 本會為中華學術院所發起，為一民間機構，並為一財團法人，但不涉及實際政治。

(三) 本會為中日兩國民間有志之士所組成，分基本會員與名譽會員，基本會員中日兩方各十五人。名譽會員(含機構或團體會員)不定額。

(四) 本會之基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由中日雙方基本會員各擔任一千萬元，其分配數額如左：(含自捐與介紹捐款，一人或數人，個人與機構均可。)

會長(中日方各一人)二百萬元 副會長(中日方各三人)一百萬元
常務董事(中日方各十人)五十萬元

榮譽會員不定額，凡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均聘為名譽會員。

(五) 本會會址設於陽明山之華岡。由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擔任秘書業務。每年舉行年會一次，雙方會員全體出席(日方會員，得以書面意見代替親自出席)，每三個月舉行工作會議，由雙方全體會員互選九人組成之。本會重要方針基金保管，與常年經費之分配與審核，必須經工作會議通過，並向年會核備。

(六) 本會每年只用基金利息，每年約新台幣二百萬元，其分配數額如左：

(1) 日本學叢書：五十萬元。每年選譯重要日文著作為中文，含編輯與印刷費用。

(2) 中華學叢書：五十萬元。每年選譯重要中文書籍為日文，含編輯與印刷費用。

(3) 獎學金與獎金：五十萬元。給予日本留學、留日之優秀學生與學人。

(4) 中日關係季刊：四十萬元。中文本每年四冊，每篇論文有日文摘要。

(5) 資助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經費，每年十萬元。

(七) 本會基金存入華岡興業銀行，由中日雙方基本會員互選基金監察三人保管並稽核之。

(八)凡對中日文化關係有卓越貢獻之人，得由本會向中華學術院請求授予名譽哲士學位。
(九)本會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中華學術院韓國研究所

基金會章程 (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中華學術院韓國研究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加強中韓關係有系統之研究與促進中韓兩大民族之文化交流為宗旨。

二 本會為一民間機構，並為一財團法人。由會中中華學術院名譽哲士之韓方人士互推十人組成之。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常務董事十人，共十五人。榮譽會員不定額。

三 本會基金定為新台幣一千萬元，其來源如下：
(1)韓國政府捐款 (2)韓國企業機構捐款 (3)私人捐款 (4)其他捐款與收入

四 本會基金存入華岡實習銀行，由本會設基金監保管並稽核之。

五 本會會址設於漢城，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決定本會重要方針與基金保管及經費分配事宜。開會時中華學術院韓國研究所所長，或派代表擔任本會秘書業務。

六 本會基金只利用利息，預定每年可用之經費約新台幣一百萬元，分配如下：
(1)每年聘請韓國著名學者來華講學。(三十萬元)
(2)中國學生留學韓國，與韓國學生留學華岡之獎學金。(三十萬元)
(3)編譯中文韓國叢書與論文集(以中文為主附韓文摘要)。(三十萬元)

七 凡對中韓文化交流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經由本會向中華學術院請求贈授名譽哲士學位

八 本會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華岡大健體育公司簡則 (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華岡大健體育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所屬九大企業群之第九企業群(服務)之一機構，並得獨自成為財團法人，但與中國文化學院保持建教合作之關係。

二 本公司以發揚體育與運動精神為宗旨，第一期資金為新台幣三千萬元，預定在華岡中正林園內建築體育館與游泳池。第二期計劃(例如在華林新社區設置體育中心)視實際需要再行繼續規畫。

三 體育館一名大健館，建築規模參考成功大學體育館等之格式，請石城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工，期於開工後八個月內完成。

四 本公司資金依公司法之精神募集之，亦得由個人或一財團投資合作提供之。未清償本息以前，體育館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如有個人投資，則於體育館之辦公室懸匾，以資永久紀念。

五 第一期體育館三千萬元投資，還本付息辦法如左：

(1)華岡興業基金會保證負責還本付息之合約。

(2)中國文化學院享有使用權，每年繳納租金。(具體辦法另定之)

(3)在館內設計健身報國、樂育英才之長廊，分十區，每區容捐款人照相一千個。凡捐款新台幣五千元者，得以其玉照永遠懸掛於長廊壁間，以資紀念。捐款工作，以華岡學園及中國文化學院各社團為主幹進行之。

(4)體育館容觀眾五千人以上，如有空檔，可供外界租用為集會場所，酌收租費。

(5)體育館與游泳池及附屬建築之收費(例如游泳收費)，但以不妨礙中國文化學院使用為原則。

六 本公司財務獨立，但一切收支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為之，並受華岡學園總稽核之稽核。本公司用人，採公開甄選之方式，甄選委員五人，中國文化學院副院長一位，及體育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八 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華岡藝術公司簡則 (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華岡藝術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所設立(以下簡稱本會)，以管理經營華岡藝術館(一名大忠館，以下簡稱本館)，發展藝術活動，提高藝術水準為目的。本公司為一財團法人，並為本會第六企業群(大眾傳播)之一機構。

二 華岡藝術總團，以本館為基地，為本公司業務之重心。本團包含音樂、戲劇、舞蹈等，得組成若干分團，各自獨立，而由總團為綜合聯繫之中心。

三 本公司得應需要，組織姊妹公司，例如音響公司、電影公司等，均得以本館為其基地，保持密切配合之關係。

四 本公司以在本館華風堂提供節目，公開表演，供中外遊客欣賞為工作要項，亦得應邀至國內外作訪問表演。

五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重要方針，由經理部負責執行，具體辦法另定之。

六 本公司資金來源，由華岡實習銀行供應之。並當遵守「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之規定。

七 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華岡學舍公司簡則 (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華岡學舍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設立，以供應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男女同學宿舍需要為宗旨，自成為一財團法人，並為本會第五企業群(社區建設)之一機構。

二 凡本校新建宿舍，統由本公司負責興建，原有宿舍，亦得由本校委託本公司統一管理，而以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為目標。將來學生自願住在校外者，得陳述理由，經本校訓導處核准乃可。

三 本公司依企業化之精神與方法辦理之，收取宿舍宿費，本於服務精神，以計算成本酌加服務費，為收費之標準。

四 為謀學生住宿之便利，今後每一座新建宿舍，以容納一千人為原則。高六層，其中一層為餐廳、交誼廳、康樂室。

五 本公司與本校訓導處合作，訂立宿舍生活公約，維持優良之校風。

六 假期內空閒之宿舍，得由本校出租，供學生假期活動及推廣教育之用，租金歸本公司所有。

七 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華岡山莊公司簡則 (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 華岡山莊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所設立(以下簡稱本會)，以供應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住宅需要為宗旨，自成為一財團法人，並為本會第五企業群(社區建設)之一機構。

二 本校今後新建教職員住宅，均得委託本公司負責興建，本校原有教職員住宅(華岡新村與雙溪新村)，亦得由本公司統一管理。

三 本公司第一期興建之高級公寓住宅，稱為華岡山莊，高十層，每層建坪五百坪，共五千坪，可容資深教職員(因在校園內，以子女長大者為宜)一百餘家居住(包括公共設施)。

四 教職員公寓住宅，分自置與租賃兩種。華岡山莊住宅以由教職員自行購置為主，並以華岡教授為優先，但予以分期付款之便利。住宅售價以收回成本酌加服務費為準。

五 本公司聯繫各住戶，訂立華岡山莊生活公約，以期互助合作，謀公共之幸福。

六 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華岡日用供應公司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華岡日用供應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九大企業群之一機構，(屬于第三企業群，貿易)自成一財團法人。本公司以成立華岡商場與華岡餐廳，供應華岡大學城日常生活之需要為目的。

二、華岡商場即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供應日用品，定價低於外間市場，即以按照成本，酌加服務費為收費之標準。本公司並得代理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辦理一般購置事宜。

三、華岡餐廳包含學生餐廳與書城餐廳。學生餐廳由學生社團參加辦理。書城餐廳設于大忠館由本公司單獨辦理，為便利本校全體師生及來賓而設立，並得應本會之委託，於新建各館內設立其他高級餐廳。

四、本公司設董事長與總經理，華岡商場與華岡餐廳各設經理與副經理。

五、本公司營運方法，遵照「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之規定。

六、本公司於需要時，得增設其他與日常生活有關之單位。

七、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修正時同。

世界文化經濟博覽會計畫(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世界文化經濟博覽會(World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xposition) (以下簡稱本會)，為華林植物園內建設計畫之第一步，旨在寓教育於遊覽，期於吸引中外人士，在郊外休閒娛樂，從而繁榮山坡地，使華林新社區成為日新日富之盛況。

(二)本會之發起與支持者，為中華學術院各單位，中國文化學院各研究所與各學系，及華岡興業九大企業群，在籌備時期，由華岡興業公司總經理兼任本會籌備主任，並設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之。

(三)本會為一永久性之組織，常年開放。內容包含八個博物館，排列作八卦形。外面連合為一，內心為一花園。每館建坪二百坪，高四層，共八百坪，八館共計六千四百坪。每館分佔八卦形之一面，均用磁磚砌成外牆，各館外牆依虹的色譜，用七種不同顏色，另一館為白色。自外觀之，多形多姿，故本會又可簡稱曰「虹館」(Rainbow Museum)。

(四)本會八館各層內容如左：

- | | | | | | | | |
|------------|---------------|-----------------|---------|-----------------|----------------|---------|---------|
| (1) 總館 | 華林商場 | 第三層 | 華林餐廳(二) | 第二層 | 華林餐廳(一) | 第一層 | 總辦事處休息室 |
| (2) 亞太館 | 太平洋上諸島、關島、夏威夷 | 紐西蘭、澳洲 | 香港韓國琉球 | 星加坡、馬來亞、泰、越、棉、寮 | 中東諸國(含北非洲) | 阿刺伯與其鄰邦 | 日本 |
| (3) 南洋館 | 印度、錫蘭、雪蘭莪、印度洋 | 海外華人館 | | | | | 印尼、菲律賓 |
| (4) 伊斯蘭館 | 回教文化館 | 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富汗 | 北非洲) | 英國協諸國、西歐諸國 | 非洲諸國 | | |
| (5) 歐洲、非洲館 | 蘇俄及東歐諸國 | 中歐諸國、南歐諸國 | 西歐諸國 | 美國經濟 | 美洲文化 | | |
| (6) 美國館 | 加拿大 | 中美關係 | 美國經濟 | 美國文化 | 地中海諸國(西、葡、義、希) | | |
| (7) 拉丁文化館 | 南北極帶 | 南美洲 | 中美洲 | 地中海諸國(西、葡、義、希) | 文化 | | |
| (8) 中華民國館 | 政治 | 經濟 | 社會 | 文化 | | | |
- (五)本館陳列與展覽，包含歷史文物，山川勝蹟，民情風俗，國家現勢，重要商品等，其表現方式含圖片、標本、模型、實物及視聽教材。其資料來源如左：
- (1)派遣專人分赴各國各地採集最新資料。
- (2)世界著名大學與博覽會交換與贈送所得者。

中華學術院繼續召開

國際華學會計畫書(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

(一)中華學術院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為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希望華岡學園之研究大樓(大興、大榮兩館)，能及時完成，或已開工興建，足以供應國際華學會議理想場所。而新建之華岡山莊，則可成為招待外國會員之賓館。

(二)國際華學會議，今後每年舉行，但只召集五個組，四年之間各四組，共計二十個組，易言之，各分組四年召開一次，周而復始，人數較少，舉行較易，其程序如左：

- 第一年 哲學(含宗教) 政治 教育(含家政) 新聞 工學 (六十六年)
- 第二年 文學 經濟 美術 音樂戲劇 農學 (六十七年)
- 第三年 史學 法學 戰史 醫學 藥學 (六十八年)
- 第四年 地學 社會 海洋 自然科學 商學 (六十九年)
- (三)國際華學會議，與暑期華學講習會配合舉行，其組別與上表相同。講習會亦即民國六十六年夏季開始，為期六週(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講習會會員，可於七月五日到校，八月二十五日離校，共五十天。華學會議於八月廿一、廿二、廿三，共舉行三天，講習會會員可申請參加旁聽。
- (四)每年華學會議總人數，約二百五十人。共五組，每一組人數平均五十人，由中華學術院各有關分科學術協會主持組成之，包括外國學者及旅外學人在內。會員旅費自負，酌繳會費，而由華岡學園會免費供應住宿。
- (五)每年暑期華學講習會，總人數約五百人，共五組，每一組平均人數一百人。由中華學術院於一年前向世界各大學徵求青年學人，及大學研究生來華參加，國內大學畢業生或中及以上學校教師，亦得申請參加。旅費自負，酌繳學費、宿費、膳費。講習會課程內容，事先印成小冊，分寄各大學。至於各課程所得學分，得事先分洽有關大學，予以承認。講習會結業時，發給證書，結業後得自費組織環島旅行參觀團，為期七天至十天，由華岡觀光公司協助組成之。
- (六)本計畫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實施，修正時同。